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800  
聯絡人：孫婉寬  
電 話：(02)77366725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8431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0084315EA0C\_ATTCH19.docx、0084315EA0C\_ATTCH24.pdf、  
0084315EA0C\_ATTCH28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1、附表3、第5條附表5、第6條附表6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843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芳瑜小姐(連絡電話：02-7736-5854)，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孫婉寬小姐(連絡電話：02-7736-672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07/06  
09:28:57